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龙源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银国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账号：6401001205000003879)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2	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64,397.15	64,397.15
合计		137,332.15	110,862.1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3,769.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3,769.05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离子体低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已完工，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 2,313.91 万元；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6,582.96万元；公司超募资金64,397.15 万元，已使用 20,000 万元，剩余 44,397.15 万元尚未使用。

(本段引用数据未经审计)

四、历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1、2013年1月22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7月17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

2、2013年7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中划转9,03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将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38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

3、2014年4月23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8,000万元。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

4、2014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5月2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

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近来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现有资金无法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85%计算，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485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促进经营效益提升。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万元，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1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莫 斌

张 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